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